

■消費爭議案例宣導

一、案例：

沈老先生手機壞了，於某電信公司加盟門市業務人員遊說下，辦理 3G 門號月租半價專案並搭配 0 元手機乙支。使用期間發現，充電時手機常有無法蓄電情形。經他向業者反映，業者同意更換充電器及電池，但仍無法解決蓄電的問題。沈老先生向業者表示要無條件解約，未獲得滿意的回應，因此向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二、處理過程與結果：

消費者服務中心以電話聯繫該電信加盟門市承辦人員，請其對沈老先生的申訴案妥適處理，後來電信門市同意解約，但手機外表已有些許磨損，經協調後，沈老先生同意支付 1,990 元買回，雙方達成共識。

三、參考資訊：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向消費者說明正確的使用方法，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四、給高齡者的建議：

(一)3C 產品、電信資費搭配的方案眾多且複雜，業者之說明，高齡消費者未必全部了解，建議可請業者詳細說明，尤其對於服務品質不良及解約退費條款有不明瞭處要詢問清楚，不一定要馬上簽約或付定金。必要時，可請子女或親友陪同前往辦理。

(二)商品送修，可要求業者說明修理情形，並將修理項目及維修後的保固條件以書面文件提出，以利未修復時主張權益。(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安全維護宣導

※監視系統維護管理

- 1、監視系統**每日營業前**應依序回放檢視監視系統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並檢查監視系統日期、時間，應與儲匯電腦系統進行調校為零誤差；並按日將檢查時間及檢測結果填註於「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備註事項備查。
- 2、監視系統之錄影檔應依規定期限保存：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周遭部分：至少保存 6 個月；其他錄影檔：至少保存 2 個月。

■防詐騙宣導

※民眾通報假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 1、歹徒會利用 FB、IG、YT、Google 及 Threads 等各種管道，以股市名人、財經專家等人名義投放假投資廣告，宣稱投顧公司大戶私募操作，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或在交友網站、App 以假交友方式稱有代言操作平台可獲取代言費，藉以外約見面或其他特殊服務等來吸引被害人。
- 2、當被害者上鉤後，歹徒會介紹其他「客服、老師、助理」同夥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並提供假投資 App 給被害人註冊、下載安裝及操作，LINE 群組內每日晚上固定時間均有自稱投顧老師進行股市分析教學，平時不斷也有其他假學員(同夥椿腳)參與獲利貼文並相互吹捧。
- 3、自稱「客服、老師、助理」的歹徒會提供銀行帳號給被害人入金投資，或以「參與抽股」、「系統中籤」等各種理由要求被害人補足入金。
- 4、參與投資資金均需透過**事先儲值入金**才能進行，儲值方式常以帳戶匯款、超商代碼繳費或外約專員面交等方式，並期前教導被害人以購車、室內裝修等各種不涉及投資話術搪塞銀行行員及獲報到場處理的員警。
- 5、初期帳面顯示獲利(實際是歹徒於後臺控制)，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有時可出金微薄獲利，但出金款項其實是其被害人匯款的，可能會導致您銀行帳戶被警示。
- 6、當被害人要提領獲利時，以各種理由拖延(需繳保證金、IP 異常、洗碼量不足等)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114 年 1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黃亭諭	2/46,500 元	李月滿	5/45,100 元	吳佳妮	8/39,800 元	黃永德	9/22,000 元	王明保	5/20,000 元
蔡佩珊	3/18,000 元	蘇振彰	2/16,000 元	劉育如	4/12,000 元	許美琇	3/12,000 元	王俐婕	3/12,000 元
楊芸婷	4/12,000 元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